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路面贴缝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路面贴缝带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泰安市佳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5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泰安市佳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06月2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-H-260024第 期 2026-06-19 17:00:59

泰安市佳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6-06-19 17:00:5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＿（单位名称）＿的＿（项目名称）＿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＿（标的名称）＿，属于＿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＿（企业名称）＿，从业人员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＿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＿（标的名称）＿，属于＿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＿（企业名称）＿，从业人员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＿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安市佳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日 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WSZC-X-H-260024第1包 17:00:59

泰安市佳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-06-19 17:00:59